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及
申請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會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本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本期間結束後兩至三個月(即分別為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內，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於2020年3月18日，馬來西亞政府(「該政府」)根據馬來西亞《1988年傳染病控制及防範法令》及《1967年警隊法令》條文，施加行動管制令(「該法令」)，以遏制馬來西亞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擴散，措施包括禁止群眾聚集、禁止出國旅遊和關閉所有政府與私人單位，提供各種重要服務的單位不在此限。當局已宣佈該法令再度延長至2020年6月9日，但放寬若干行動限制，其中本集團職員可重返辦公室工作，惟須遵守該政府及／或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委員會訂立的標

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在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以規避風險時，本公司已將職員分成兩組，自2020年5月6日起每組人員按週輪替在辦公室及居家工作。自2020年5月18日起，按週輪替安排已更改為按日輪替安排。

由於該法令使然，本集團員工(包括會計人員)自2020年3月18日起工作突然受限制，且基本上自2020年5月6日起接受輪班工作安排。由於會計工作需要書面賬簿、記錄及其他文件，且本集團會計人員被限制回到本集團的馬來西亞辦公室工作，以擬備(i)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管理賬目及(ii)其他將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納入的部分資料，故本集團將無法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或與之相關的關鍵財務數據，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所載的規定，以及將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最後期限分別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0日。

申請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